“3·26”桂城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17时左右，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南社区的原佛山市南海品德毛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德毛条）厂房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黄在贵在一空置厂房内被发现倒在地面，身上被石膏板和木梯压着下半身一部份，被许健新发现后，送到南海第二人民医院救治，再转送到南海区人民医院抢救，经黄在贵家属黄在德（系其哥哥）请求，最后转至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于3月31日，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相关规定及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南府复〔2014〕391号）的文件要求，我区成立了“3·26”桂城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监察委员会、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总工会、人社局、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桂城街道等单位人员组成，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冯仕良担任组长。经调查取证和分析研究，事故认定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一）事故名称:“3·26”桂城高处坠落事故。

（二）事故发生时间:2019年3月26日17时左右。

（三）事故发生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南社区原佛山市南海品德毛条有限公司厂房内。

（四）事故涉及单位（个人）：佛山市南海品德毛条有限公司管理人、梁均雄、许健新。

（五）事故伤亡人数：1人死亡。

调查组认定，“3·26”桂城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1.佛山市南海品德毛条有限公司管理人，佛山市南海品德毛条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2009年9月21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指定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南海品德毛条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区容山大厦9楼，组织机构代码74367857-6，联系人：黄秉，电话13695280295.

2.梁均雄，男，汉族，1963年12月25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电话13802467340，事发空置厂房系其向品德毛条公司承租厂地自建的厂房。

3.许健新，男，汉族，1964年9月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太平路九巷11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22196409092896。租赁梁均雄部分厂房，曾经雇请过死者黄在贵。

（二）死者的基本情况

死者黄在贵，男，汉族，1968年2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52423196802100513，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濛江镇健良村洒塘组。

（三）事故涉及单位（个人）的关系情况

1.佛山市南海品德毛条有限公司，在破产前及破产后期间，曾多次把原厂区地块或者厂区建筑物出租给梁均雄，后因场地租赁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多次发生诉讼。2018 年 12 月 10 日，包括梁均雄承租及自建的物业在内，被佛山市南海品德毛条有限公司管理人采取断水断电措施。事故发生时，死者黄在贵被许健新发现倒在属于梁均雄自建的厂房内，该厂房属空置厂房，无生产经营活动。

2.许健新，承租梁均雄部分物业厂房用做生产经营场所，2018 年 12 月 10 日，被佛山市南海品德毛条有限公司管理人采取断水断电措施。事故发生时，许健新的厂房处于断水断电状态。据许健新陈述，死者黄在贵此前曾经在他厂里工作过，2018 年 12 月 10 日其厂被断水断电，不能正常生产后，就没有雇请了，但黄在贵还继续住在许健新提供的宿舍里。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直接原因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点左右，死者黄在贵来到许健新厂房，放好电动车后就出去了，约下午 4 时左右，又回到许健新厂房拿了一把木梯子出去了，直到下午 5 点左右，许健新准备关门回家都没见黄在贵回来，于是许健新就去找他，最后在事故现场发现了黄在贵，被发现时，黄在贵倒在地面，身上被石膏板和木梯压着下半身一部份，随后许健新报了 120。

（二）事故直接原因

黄在贵被发现时，已经倒在地面，身上被石膏板和木梯压着下半身一部份。据现有证据材料分析，黄在贵应是在登上梯子后，从梯子上摔到地面，导致头部着地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应急情况及善后处理

（一）事故救援过程

事故发生后，许健新最先发现黄在贵倒地受伤，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保护了事故现场，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桂城街道安监、派出所等工作人员到场处理，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二）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启动应急响应，按规定程序上报。桂城街道政府启动应急预案，没有发生次生灾害和维稳事件。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桂城街道政府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做好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

五、有关企业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佛山市南海品德毛条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作为佛山市南海品德毛条有限公司破产后的实际管理者，与梁均雄等人的租赁合同纠纷在强制执行阶段，特别是2018年12月10日在断水断电强制执行后，没有对已停止生产经营且已空置的厂房与梁均雄等人进行沟通协调，共同协商处理好相关纠纷物业的安全管理。

（二）梁均雄对与原佛山市南海品德毛条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在强制执行阶段，特别是2018年12月10日在断水断电强制执行后，没有对已停止生产经营且已空置的厂房与佛山市南海品德毛条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沟通协调，共同协商处理好相关纠纷物业的安全管理。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个人）的处理意见

（一）黄在贵，因黄在贵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处理。

（二）佛山市南海品德毛条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梁均雄作为相关方，应该马上明确双方对相关物业的安全管理职责，对相关物业加强安全管理，开展自查自改，防止事故发生。

七、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本起事故教训是深刻的，部分单位（个人）不重视安全，安全意识薄弱，对一些物业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意识薄弱，安全防范意识不强，主体责任不落实。为加强对同类事故的监管，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具体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个人）要积极履行好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加强对空置物业的安全管理。

（二）相关镇街对事件的善后处理要及时到位，引导死者家属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争取合法权益。

（三）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26”桂城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9年5月7日